

“嘉靖大倭寇”成因新探

童杰

摘要：关于嘉靖大倭寇的成因，学界多从明朝的海禁政策、海防废弛、政治腐败与彼时日本处于战国时期等几点来解析，但这些并非问题的关键。嘉靖大倭寇的形成是当时历史演变的结果，1520年代前后葡萄牙人东来与1530年代日本白银的开发为1540年代中、日、葡三方走私贸易的形成制造了前提，沿海走私活动的逐步扩大进而衍生了诸多海寇暴力活动，1540年代江浙地区异常严重的灾荒则保障了海寇的人群来源，1550年代前后，朱纨厉行海禁失败，蒙古俺达汗入侵，明朝方面的防务重心转向北方，对东南沿海的防务采取了以寇制寇的消极策略，王直利用官府的绥靖及江浙地方豪强的帮助，逐步吞并整合了其它海寇势力，最终形成王直海寇集团一家独大的局面。之后以王直为首的海寇势力凭据日本平户为基地，连年勾结倭寇劫掠中国滨海，嘉靖大倭寇势成。

关键词： 嘉靖大倭寇 走私贸易 海禁 灾荒 王直

有明一代，东部沿海倭寇始终不断，当时人将其同长城以北蒙古人寇边相并举，史称“南倭北虏”。海内外学者对倭寇相关问题的研究多有着力（尤以中日两国学者为甚），诸如明代中日朝贡贸易、海禁政策、倭寇性质、倭寇史实乃至戚继光、俞大猷、王直等人物的专题研究不胜枚举，可以说“明代倭寇研究已成为一门跨专业、综合性、国际性的学科”。^①在此，笔者不揣浅陋，拟就嘉靖中后期倭寇猖獗现象的成因作一新的探研，尚祈贤达予与指正。

一、学术界现行观点及其存在的疑义

根据倭寇人员构成与规模学界一般将其活动分为前后两期，如台湾学者郑梁生认为：“将倭寇析为前后两期，而将十四世纪中叶起，至十六世纪中叶止，亦即从其发生于高丽始，至明世宗嘉靖三十一年止者为前期，将十六世纪后半者，亦即把嘉靖三十二年（天文二二年，一五五三年）以后肆虐者为后期，殆已成定论。”^②而日本学者藤家礼之助则认为：“前期是元末持续到明初，直到十五世纪二十年代为止。（或者把下限略为延长到十五世纪前半叶也可。）后期是明嘉靖年间，即十六世纪二十年代以后，直到明末。”^③上述两位学者在对前期倭寇的划分上存在着一定的分歧，但对后期倭寇的划分则较为接近，亦即后期倭寇滥觞于嘉靖中后期。倭寇缘何猖獗于嘉靖中后期是一个值得深思的历史现象，从上世纪50年代至今史学界探讨其成因的论着始终未曾中断过，兹将现行的观点归纳如下：

（一）日本方面的原因：由于彼时日本正处于战国纷争状态，众多破产的农民与浪人无以为生，遂转为海盗，这些海盗在某些怀揣不同动机的大名领主的引导下组成一定规模的倭寇队伍，劫掠当时中国沿海省份，呈愈演愈烈之势。

（二）中国方面的原因：1.嘉靖时期资本主义萌芽、商品经济繁荣，沿海民众有积极参与海外贸易的需求，而政府的严厉海禁政策阻碍了当时经济发展的趋势，断绝了众多以贩海

^① 沈登苗：《明代倭寇兼及澳门史研究中文论著索引》，《澳门研究》2005年10月第30期。

^② 郑梁生：《明代中日关系研究——以明史日本传所见几个问题为中心》，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86年3月初版，第275—276页。

^③ 藤家礼之助：《日中交流二千年》，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82年12月第1版，第167页。

为生的海民的生路，同时沿海势要之家通过在朝大员的庇护，借政府海禁之势，操纵走私，大获其利，他们一方面蒙蔽中央、揽权于地方，另一方面剥扣、侵吞走私之徒的财货，走私者狗急跳墙，转以抢掠为生；另外，嘉靖二年日本贡使团引发的“宁波事件”使明朝方面厉行海禁政策，撤销宁波市舶司，由此断绝了日本官方贡舶贸易渠道，导致当时日本国内诸多经济需求得不到满足，于是产生大量的倭寇以抢夺中国沿海来满足其国内经济需求。中日两边的盗寇合流，遂演变为嘉靖大倭寇这一现象；2.嘉靖年间政治腐败，赋役逐年加重、民不聊生，众多无以为生的民众选择加入倭寇队伍；3.嘉靖时期沿海军备松弛，使倭寇得以猖獗。

由于论述的侧重点不同，有学者将嘉靖时期寇泛滥的主要原因归结于中国方面的或日本方面的，亦有学者认为是中日两方因素相结合所致。其实，以上诸多现行的观点还是有待商榷的。以下试析之：

首先，将嘉靖中后期倭寇泛滥的原因归结于日本处于战国、嘉靖时期政治腐败与海防废弛这三点似乎有一定的道理，却没有找出问题的关键。日本战国肇始于1467年“应仁之乱”，其终结则要迟至16世纪末德川家康统一日本，其间持续一百多年，缘何从嘉靖中后期开始，倭寇大规模的劫掠中国沿海省份？而明皇朝的统治从其中晚期开始，政治腐败与海防废弛是为常态，嘉靖朝之前的正德朝乃至弘治朝同样存在着这样的现象，倭寇又为何唯独猖獗于此一时期呢？事实上，从明朝初年至嘉靖中后期之前倭寇小股劫掠的现象亦是断续有发生，未曾中断过，以上几点说法作为小股倭寇劫掠这一现象的解读庶几无误，而将其作为嘉靖中后期倭寇泛滥的原因则失之于宽泛了，这几点可构成倭寇小股劫掠现象的必要条件，但不一定是构成倭寇猖獗的必要条件，更非充分条件。

其次，上世纪八十年代以后，国内持海禁政策造成倭寇泛滥这一观点的学者比较多，如戴裔煊《倭寇与中国》一文认为：

十六世纪前半期，在东南沿海地区农业和手工业发展的基础上，中国对东南亚、南海诸国和日本等东亚各国的贸易进一步发展，为资本主义萌芽创造了前提条件，在江南某些地区的手工业部门中出现了资本主义的萌芽。这就要求进一步发展对外贸易。同时，在明朝封建统治奴役下无以为生的江浙闽等地的破产农民、商人、手工业者和城市贫民，被迫出海谋生，从事外贸活动，但明朝政府实行海禁政策，规定‘寸板不许下海，寸货不许入番’。人民违禁出海从事走私贸易，明政府实行严禁和镇压，人民不甘心束手待毙，进行武装反抗，就演成嘉靖年间的倭寇运动。^①

持这一观点的学者往往还援引史料论述嘉靖中后期倭寇人员构成中十之八九是中国人，真倭只占十之一二，以此来说明倭寇人群中大部分是为海禁政策所迫而失去生计铤而走险的中国贫民，由此趋向于甚或完全将嘉靖大倭寇定义为一个由中国内部起主导因素的历史事件，从而更进一步强调这种现象肇因于明政府的海禁政策。另外，不少论者还会将嘉靖时期厉行海禁同日本官方贡舶贸易联系在一起，认为厉行海禁断绝了日方的贡舶贸易，日本国内经济需求得不到满足，从而在日本国内产生大量倭寇。这种观点同样存在着较为明显的偏颇：

第一，明代嘉靖时期是否真的具备了资本主义萌芽的条件呢，当时对外贸易的性质是怎

^① 戴裔煊：《倭寇与中国》，《学术研究》1987年第1期，第67页。

样的呢，假设证明存在这种资本主义萌芽，那么这与当时的对外贸易又是何种程度的关联呢；

第二，论者每以嘉靖中后期倭寇人群中十之八九是中国人，真倭只占十之一二这类史料来联系海禁政策，事实上这只是一种历史现象，造成这一历史现象的原因很多，如嘉靖年间闽县知县仇俊卿所言：

海寇之聚，其初来未必同情者。有冤抑难理，因愤而流于寇者；有凭籍门户，因势而利于寇者；有货殖失计，因困而营于寇者，有功名沦落，因傲而放于寇者；有庸赁作息，因贫而食于寇者；有知识风水，因能而诱于寇者；有亲属被拘，因爱而牵于寇者；有抢掠人口，因壮而役于寇者。^①

诸如此类，不一而足。所以，这种说法就有以现象解释原因之弊；

第三，明代海禁政策并非完全禁止沿海民众下海断其生计，如《筹海图编》言：

所谓寸板不许下海者，乃下大洋入倭境也，非绝民采捕于内海，贩籴于邻省也。^②

退一步讲，明政府若放开海禁，当时是否就不会出现倭寇泛滥的现象了呢。揆诸史实，嘉靖大倭寇恰恰爆发于朱纨厉行海禁政策失败之后，在当时弛海禁一派的官僚取得上风的情况下，倭寇得以坐大；海禁政策是明代的一项基本国策，从朱元璋洪武朝即开始推行了，以后历代有弛有紧，迨至弘治、正德时期海禁政策在执行上趋于松弛，嘉靖时期沿海地区骚乱加剧，明政府因为频频发生海寇劫掠、商民违禁等现象才厉行海禁政策。事实上，明初朱元璋是因为倭寇推行了海禁政策，嘉靖时期则是因为海寇等违禁现象频繁而加强了海禁政策。若论海禁政策造成倭寇泛滥，则嘉靖朝之前此一政策业已推行一百五十年左右，为何嘉靖时期倭寇活动臻于鼎盛，显然，这是讲不通的。而且，在史实的观感上似为因果倒置了；

第四，嘉靖二年（1523）日本贡使团引发“宁波事件”之后，明朝方面在嘉靖八年（1529）撤销了宁波市舶司。但在嘉靖十八年（1539）及二十六年（1547），日本方面依然两次派遣了赴明贸易的贡使团，如《明史》所载：

十八年七月，义晴贡使至宁波，守臣以闻。时不通贡者已十七年，敕巡按御史督同三司官核，果诚心效顺，如制遣送，否则却回，且严居民交通之禁。明年二月，贡使硕鼎等至京申前请，乞赐嘉靖新勘合，还素卿及原留贡物……二十六年六月……其王义晴遣使周良等先期来贡，用舟四，人六百，泊于海外，以待明年贡期。守臣沮之，则以风为解。十一月事闻，帝以先期非制，且人船越额，敕守臣勒回……明年六月，周良复求贡，纨以闻。礼部言：‘日本贡期及舟与人数虽违制，第表辞恭顺，去贡期亦不远，若概加拒绝，则航海之劳可悯，若稍务含容，则宗设、素卿之事可鉴。宜敕纨循十八年例，起送五十人，余留嘉宾馆，量加犒赏，谕令归国。若互市防守事，宜在纨善处之。’报

^① （明）郑若曾撰，李致忠点校：《筹海图编》卷12上《经略三》，北京：中华书局，2007年6月第1版（下同），第785页。

^② 《筹海图编》卷4《福建事宜》，第279页。

可。^①

第一回是嘉靖十八年（1539），硕鼎领衔的日本贡使团来华求贡，第二年抵京。第二回在嘉靖二十六年（1547），日本贡使团先期到达，违反了明朝方面的规定，嘉靖帝的态度是“敕守臣勒回”（这同当时厉行海禁政策有关）。但是第二年这支日本贡使团再次求贡，（引文所谓“明年六月”系指朱纨关于此事的奏折到达的时间）礼部对此事权衡后，提出若干限制条件，最后允许日本贡使团赴京。可见，嘉靖时期海禁政策的加强及宁波市舶司的取消并未阻绝日本官方的贡舶贸易，将当时日本国内经济需求得不到满足归因于此，是不成立的。

或有论者认为，之所以嘉靖时期倭寇泛滥是缘于海禁政策、海防废弛、政治腐败、沿海豪族牟利等因素的综合，单项理由是不足以说明问题。对此，笔者以为嘉靖时期倭寇泛滥确为一个综合因素交织的复杂历史现象，需要从不同角度考索问题，但以上诸项理由本身是存在疑义的，将不确切的推断综合，其结论自然会产生偏离。况且，对于这种观点清人赵翼业已驳斥过，其云：

案郑晓《今言》谓国初设官市舶，正以通华夷之情，行者获倍蓰之利，居者得牙僧之息，故常相安。后因禁绝海市，遂使势豪得专其利。始则欺官府而通海贼，继又藉官府而欺海贼，并其货价干没之，以至于乱。郎瑛《七修类稿》亦谓汪直私通番舶往来宁波有日矣，自朱纨严海禁，直不得逞，招日本倭叩关索负，突入定海劫掠云。郑晓、郎瑛皆嘉靖时人，其所记势家私与市易，负直不偿，致启寇乱，实属酿祸之由。然明祖初制片板不许入海，而晓谓国初设官市舶，相安已久，迨禁绝海市，而势豪得射利致变。瑛并谓纨严海禁，汪直遂使入寇，是竟谓倭乱由海禁所致矣，此犹是闽浙人腾谤之语，晓等亦随而附和，众口一词，不复加查也。海番互市固不禁绝，然当定一贸易之所，若闽浙各海口俱听其交易，则沿海州县处处为所熟悉，一旦有事岂能尽防焉。^②

赵翼认为，郑晓、郎瑛所谓“势家私与市易，负直不偿，致启寇乱，实属酿祸之由”，但他们进而判定“倭乱由海禁所致矣”，是人云亦云，似是而非的轻信了当时闽浙人的腾谤之语。因为明廷禁绝海市，只是断绝了官方的沿海贸易，却没有禁绝私市贸易，朱纨上台后一度将海禁的执行力度扩及到官、私两个层面，却遭闽浙沿海即得利益者的构陷，因此对沿海私市贸易的整治功亏一篑。简言之，恰恰是因为当年海禁政策的执行力度不够，使得沿海势豪为所欲为，最终引发寇乱。

二、嘉靖大倭寇发展的几个阶段

相关史料中记载嘉靖时期倭寇大举入侵中国的最早年份为嘉靖三十一年（1552），据《明世宗实录》嘉靖三十一年（1552）条载：

^① （清）张廷玉等撰《明史》卷322《列传第二百十·外国传三·日本》，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6月第1版（下同），第8349—8351页。

^② （清）赵翼着，王树民校证：《廿二史札记》卷34，“嘉靖中倭寇之乱”条，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1月第1版，第788—789页。

漳、泉海贼，勾引倭奴万余人，驾船千余艘，自浙江舟山、象山等处登岸，流劫台、温、宁、绍间，攻陷城寨，杀虏居民无数。^①

结合《明史·日本传》所记：

海中巨盗，遂袭倭服饰、旗号，竟分艘掠内地，无不大利，故倭患日剧。于是廷议复设巡抚。三十一年（1552）七月，以金都御史王抒任之，而势已不可扑灭……三十二年三月，汪直勾诸倭，大举入寇，连舰数百，蔽海而至。浙东西、江南北，滨海数千里，同时告警，破昌国卫。^②

由上述史料可知，嘉靖三十一年（1552）大规模的倭寇首先在浙东沿海诸城劫掠，到了嘉靖三十二年倭寇开始深入到浙西抢掠，并蔓延到江苏南、北，沿海数千里同时告警。因此欲探明嘉靖大倭寇形成的时段，当以嘉靖三十二年（1553）为后期倭寇形成的时间下限，上溯前此时期内倭寇形成的过程。根据对相关史料的分析，笔者将嘉靖大倭寇的发展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嘉靖二年（1523）至嘉靖二十一年（1542），以双屿港为中心的沿海海寇集团的初步形成。

中国东部沿海海寇的形成与葡萄牙人东来有着莫大的关联，葡萄牙在正德六年（1511）攻陷当时明朝的藩属国马六甲，之后葡萄牙人以马六甲为桥头堡，开始了其在东南亚广泛的殖民活动。正德十三年（1518），西蒙·安德拉率葡萄牙舰队到达屯门，在未经广东地方官许可的情况下强占该地，并建屋筑寨，架设大炮，走私贸易。这让当时明朝不少官员感到不安，如御史何鳌奏言“今听其往来贸易，势必争斗杀伤，南方之祸，殆无纪极，”^③但由于权臣江彬受贿于葡萄牙使者火者亚三，明武宗对此置若罔闻。正德十六年（1521），明武宗死后，“皇太后懿旨族诛彬”^④，明朝廷开始整顿广东夷务。明武宗死，明朝方面按国丧定制，要求葡萄牙人退出屯门，葡萄牙人蛮横拒绝，还向中国水师发动攻击，对此，广东海道副使汪鋐奉命督师，击溃了葡萄牙舰队，史称“屯门之役”。嘉靖二年（1523），葡萄牙再次行衅，于是爆发了“西草湾之役”，中国方面再次获得了胜利。经此两战后，明廷下令禁止葡萄牙人在粤通商，同时也禁止了此前来广东互市的暹罗、真腊等东南亚各国的商船。

在广东方面爆发中葡“西草湾之役”的同时，浙江亦发生了日本贡使团引发的“宁波争贡事件”。嘉靖二年（1523）四、五月间，日本大内氏、细川氏两支使团先后到达宁波，由于当时主掌宁波市舶司的太监赖恩为细川家通事宋素卿所贿赂，因此其在欢迎日本使团的酒宴上将细川贡使瑞佐的座次设于大内贡使宗设谦道之上，其后，又为后到的细川使团先行验货，由此激怒了大内贡使宗设谦道，据《明史》所记：“宗设怒，与之斗，杀瑞佐，焚其舟，

^① 《明世宗实录》卷 384，“嘉靖三十一年四月丙子”条，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校印版（下同），第 6789 页。

^② 《明史》卷 322 《列传第二百十·外国传三·日本》，第 8352 页。

^③ 《明史》卷 325 《列传第二百十三·外国传六·佛朗机传》，第 8430 页。

^④ （明）严从简著，余思黎点校：《殊域周咨录》卷 18，北京：中华书局，1993 年 2 月第 1 版，第 621 页。

追素卿至绍兴城下……凶党还至宁波，所过焚掠，执指挥袁琎，夺船出海。都指挥刘锦追至海上，战没。”^①“宁波争贡事件”之后，明廷于嘉靖八年（1529）撤销了浙江的市舶司。

由于广东、浙江两省的海禁加强，因此夹处其间的福建开始萌生了大量违禁走私商人，其原因如《筹海图编》所录：

吴郡生员郑若庸云……盖寸板不许下海之禁，若行于浙直，则海滨之民有鱼盐之利可以聊生，而海洋既为之肃清。若福建漳、泉等处，多山少田，平日仰给全赖广东惠、潮之米。海禁严急，惠、潮商舶不通，米价既贵矣，民何以存活乎？愚闻漳、泉人运货至省城，海行者每百斤脚价银不过三分；陆行者价增二十倍，觅利甚难。其地所产鱼盐，比浙又贱，盖肩挑度岭，无从发买故也。故漳、泉强梁狡猾之徒，贷赀通番，愈逼愈炽，不可胜防，不可胜杀。^②

如前文所论海禁政策是明代的一项基本国策，肇始于洪武朝，以后历朝有松有弛，嘉靖二年交织发生了中葡“西草湾之役”与“宁波争贡事件”，这无疑促使明廷加强了广东、浙江两省海禁政策的执行力度，这种情况下，福建漳、泉等物产贫瘠地区民众的生计颇为艰难，不少所谓“强梁狡猾之徒”开始投机，牟取暴利，而“强梁狡猾之徒”之中的某些顽酷者则干脆转为海寇，行事抢掠。个中情节《日本一鉴》有所载录，其云：

浙海私商，始自福建邓獠。初以罪囚按察司狱，嘉靖丙戌（1526）越狱遁，下海引诱番夷，私市浙海双屿港，投托合澳之人卢黄四等，私通交易。嘉靖庚子（1540），继之许一（松）、许二（楠）、许三（栋）、许四（梓），勾引佛郎机国夷人（斯夷于正德间来市广东），不恪，海道副使汪鎰驱逐去，后乃占满刺甲国住，许一兄弟遂于满刺甲国招其来，络绎浙海，亦市双屿、大茅等港，自兹东南衅门开矣。嘉靖壬寅（1542），宁波知府曹浩，以通番船招致海寇，故每广捕接济通番之人，鄞县士夫尝为之拯拔，知府曹浩曰：‘今日也说通番，明日也说通番，通得血流满地方止。’^③

由上述史料可知，在许二^④兄弟于嘉靖十九年勾引葡萄牙人^⑤来双屿港^⑥之前，港内徒众

^① 《明史》卷 322 《列传第二百十· 外国传三· 日本传》，第 8348—8349 页。

^② 《筹海图编》卷 4 《福建事宜》，第 282 页。

^③ （明）郑舜功：《日本一鉴》卷 6 《穷河话海》。

^④ 关于许二的名字，《日本一鉴》载为许楠，《筹海图编》则载为许栋，乾隆《福建府志》卷 13 记：“许栋，歙人许二也。”据范表《海寇议》载“徽州许二住双屿港，此海上宿寇最强者”，而《全浙兵制》卷 2 则有“贼首许栋、李光头巢双屿港”之句，由此亦可推断许二系为许栋。关于许栋的来历，据《筹海图编》记载：“光头者，福人李七，许栋，歙人许二也，皆以罪徙福建狱，逸，入海勾引倭奴，结巢于霏衢之双屿港。其党有王直、徐惟学、叶宗满、谢和、方廷助等出没诸番，分踪剽掠，而海上始多事矣。”许栋是安徽人，李光头是福建人，此两人系为在福建监狱中的狱友，如上文所引，早在李光头之前就有福建籍的海盗邓獠、金子老等人进驻双屿港，由此或可推测，李光头加盟双屿港系为福建籍海盗所招徕，许栋（兄弟）则为李光头所招徕，而王直亦为安徽歙县人，系为许栋（兄弟）之同乡，因此王直转由许栋（兄弟）招引入伙。

^⑤ 《筹海图编》卷 5 《浙江倭变记》则载：“嘉靖十九年（1540），贼首李光头、许栋引倭据双屿岗为巢。”这里所谓的“倭”系指“佛郎机”，《筹海图编》卷 8 《寇踪分合始末图谱》明载：“双屿之寇，金子老倡之，李光头以枭勇雄海上，金子老引为羽翼。怠金子老去，李光头独留。许栋、王直则相继而盛者也，此浙、直倡祸之始，王直之故主也。初亦止勾引西番人交易，嘉靖二十三年（1544）始通日本，彝夏之衅开矣。许栋灭，王直始盛。”

尚只是私通贸易，在葡萄牙人到来以后，海寇现象始趋于频繁，因此当时宁波知府曹浩叹息“今日也说通番，明日也说通番，通得血流满地方止”。由于有“接济通番之士”的引导，“佛郎机夷人”接踵来到双屿港参与走私贸易，双屿港的贸易量随之扩大，树大招风，到嘉靖壬寅年（公元 1542 年）这种违禁现象开始惊动宁波官府，官府采取行动“广捕接济通番之人”，而鄞县地方的一些士绅竟为那些被官府逮捕的通番之人奔走营救，可见当时这些走私海商与地方势力关系之复杂。

第二阶段：嘉靖二十二年（1543）至嘉靖二十七年（1548 年），从双屿港海寇集团的壮大到其败亡。

嘉靖二十二年（1543）至二十七年（1548）是双屿港海寇集团发展、壮大时期，此一阶段来双屿港贸易的对象不仅有暹罗、真腊、彭亨、葡萄牙等外国海商，日本商人亦加入了其中。其详情见于《日本一鉴》：

明年癸卯（1543）邓獠等寇闽海地方，浙海寇盗亦发，海道副使张一厚，因许一、许二等通番致寇，延害地方，统兵捕之。许一、许二等敌杀得志，乃与佛郎机竟泊于双屿，伙伴王直于乙巳（1545）往市日本，始诱博德津、倭助、才门等三人，来市双屿。明年，复行风布其地，直浙倭患始生矣。^②

从引文可知，到了嘉靖癸卯年（1543），浙江、福建两省沿岸海寇现象加剧，因此负责海防事务的官员海道副使张一厚发兵缴捕海寇。但结果是许氏兄弟领导的海寇“敌杀得志”，进而稳固了海寇与葡萄牙人在双屿港的走私贸易。为了扩大双屿港的贸易，在随后的嘉靖乙巳年（1545）许氏兄弟伙同王直去往日本贸易，返还之际还诱引博德津、倭助、才门三个日本人去双屿港贸易。之后，海寇逐渐与倭寇合流，江、浙两省的倭患日渐加剧。双屿港的海寇之所以勾引日本商人贸易，应该同王直有关，据《筹海图编》载：

嘉靖十九年（1540），时海禁尚驰，直与叶宗满等之广东造巨舰，将带硫磺、丝棉等违禁物，抵日本、暹罗、西洋诸国，来往互市者五六年，致富不赀。夷人大信服之，称五峰船主。^③

又有日本文献《铁炮记》载：

隅州之南有一岛，去州一十八里，名曰种子……天文癸卯（1543）秋八月二十五日丁酉，我西村小浦有一大船，不知自何国来，船客百余人，其形不类，其语不通，见者以为奇怪矣。其中有大明儒生一人，名五峰者，今不详其姓氏。时西村主宰有织部丞者，颜解文字，偶遇五峰，以杖书干沙上云：‘船中之客，不知何国人也，何其形之异哉？’

^① 关于双屿港的情形，朱纨《甓余杂集》描述为：“东西两山对峙，南北俱有水口相通，亦有小山如门障蔽，中间空阔二十余里，藏风聚气，巢穴颇宽。” 双屿港隶属于宁波，位于舟山岛西南处，有南、北两个岛组成，是走私贸易的理想场所。

^② 《日本一鉴》卷 6《穷河话海》。

^③ 《筹海图编》卷 9《擒获王直》，第 619 页。

五峰即书云‘此是西南蛮种之贾胡也。’^①

《铁炮记》所载的大明儒生五峰系为王直，《日本一鉴》有录“王直名铿，即五峰”。可见王直至迟在天文癸卯年（1543）已到达过日本，而且抵赴日本的船上还有所谓“其形不类，其语不通”的“西南蛮种之贾胡”，贾胡系指葡萄牙商人。王直同葡萄牙商人一同往赴日本，从当时的情况来看，其动机是希望建立双屿港与日本之间的贸易关系。关于双屿港同日本之间的贸易情况，当年去过双屿港的葡萄牙人平托在其《远游记》有所描述：

宁波港（Liampo）由两个对峙的岛屿所组成，相隔约两里路。到 1540 年或 1541 年，葡萄牙人已在其地建造了一千多所房屋……葡萄牙人的贸易总额达三百万葡元以上。绝大多数贸易是以来自日本的银锭进行交换的，宁波的葡萄牙人在两年前就与日本建立重要的通商关系了……这个繁荣的殖民地之所以注定要遭到毁灭，其主要原因在于某人的胡作非为……巡抚毫不迟疑地命令海道采取行动……这些残酷的敌人焚毁了他们所能找到的所有东西……所有这一切都发生在 1542 年。^②

平托提到 1540 年或 1541 年葡萄牙人贸易总额达到三百万元葡元以上，而与日本建立通商关系则在两年前，即 1538 或 1539 年。这里平托在时间的记载上提前了六年，因为他提到巡抚下令摧毁宁波港发生在 1542 年，其实这一事件指的就是朱纨在 1548 年扫平双屿港。因此前面提到的与日本建立通商关系的 1538 年或 1539 年实为 1544 年或 1545 年，这与前引《日本一鉴》所记“许一、许二等敌杀得志，乃与佛郎机竟泊于双屿，伙伴王直于乙巳（1545）往市日本，始诱博德津、倭助、才门等三人，来市双屿”条相符合。

自 1543 年王直引葡萄牙商人赴日，1545 年许氏兄弟携王直赴日互市，此后中国沿海的海寇就不时引诱日商来沿海贸易。日商为何自 1545 年以后频频来华贸易，要达成频繁的“双边”贸易应当是在贸易双方互有需求的情况下产生的（葡萄牙因为占据马六甲等殖民地，因此葡萄牙商人手头就有许多中国所需的东南亚特产），而当时中国对日本商品的需求是很小的，据《筹海图编》载：

若曾按：日本所贡倭扇、描金盒子类，皆异物也。其所悦于中国者，皆用物也。是彼有资于中国，而中国无资于彼。忠顺则礼之，悖逆则拒之，不易之道也。若徇其求而愆期许贡，无端互市，断断乎不可。^③

如郑若曾所论，当时日本所产皆为异物，中国对此需求不大。那么日本商人凭借什么吸引中国商人呢？前引平托《远游记》关于双屿港通商情况的描述中曾提到“绝大多数贸易是来自日本的银锭进行交换的”，与之相对应，《筹海图编》亦载“日本商人惟以银置货，非

^① 转引自[日]松浦章：《清代帆船东亚航运与中国海商海盗研究》，上海：辞书出版社，2009 年 3 月第 1 版，第 282—283 页。

^② [葡]平托著，张天泽译：《远游记》。转引自汤开建：《澳门开埠初期史研究》，北京：中华书局，1999 年 11 月第 1 版，第 32 页。

^③ 《筹海图编》卷 2 下《倭好》，第 201 页。

若西番之载货交易也。”^①又《朝鲜李朝实录》中宗三十七年（1542）条记日本使臣的书契云：“我北陆有山，其名曰金山，近年产于真银，实季世之伟珍也”^②可见当时日本商人手头握有充裕的银两^③，而银两正是当时中国所急需的^④。据《日本科学史》描述：

战国大名对矿山开发都有积极的欲望，尤其大内氏领有的石见大森银山，武田氏领有的甲斐黑川银山、上杉氏领有的佐渡、越后、庄内的金山都很有名。当时的矿山技术是：在石见的矿山，中世的技术停滞不前，一度中断。天文二年（1533）博德商人神谷寿贞雇用宗丹、桂寿两名炼银工，引进银的精炼法（吹灰法，即将铅加入银矿石，制作出一种生铅，然后铅被灰吸收，留下白银），取得成功。并以此为转机，吹灰法便传到各地矿山。天文11年（1542）重新开采生野银山。^⑤

另外，倪来恩、夏维中《外国白银与明帝国的崩溃》一文援引英国学者布劳恩《中世纪日本的货币经济：对铜钱应用的研究》一书的研究结果也曾提到：

日本在1530年代随着新的冶炼法“灰吹法”的引用，其白银产量急剧上升，到了1540年代白银已成为了日本的主要出口物。^⑥

又《朝鲜李朝实录》明宗八年（1552）辛未条云：

日本国银子多产，故上国之人交通往来贩卖，而或因漂风来泊，作贼于我国海边。

^⑦

由于上述材料可知，当时日本盛产白银，因此日本私商就有了参与中国方面贸易（走私

^① 《筹海图编》卷12下《经略四·开互市》，第853页。

^② 转引自彭信威：《中国货币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460页。

^③ 学界关于美洲与日本在1560年代以后盛产白银的事实多有论述，但很少有人注意到日本在1530年代左右开始白银的产量即已大幅上升，在1560年代之前，美洲白银尚未流入（明代）中国的情况下，日本白银是为当时中国白银输入之大宗。

^④ 明代在其立国之初推行以纸币为本位的大明宝钞，禁止金、银等贵金属在市面流通。由于明政府缺乏必要的货币理论知识，以大量印制宝钞作为增加财政的手段，大明宝钞发行量远远超过民间所需，造成严重通货膨胀，宝钞贬值到匪夷所思的地步，因此到了正统年间就放弃对宝钞的政策支持。放宽了银子、黄金等贵金属流通，而后历朝相继倡导使用钱币，但是明代铜矿发掘很少，其发行量始终难以满足流通的需求，而民间私铸劣质钱币的现象也很严重，因此钱币的推行存在很大的障碍。银子因为价值相对大，现银存量也相对丰富，到了嘉靖时期，逐渐演变成事实上的银本位货币体系，但当时流通中所需的白银同样很紧缺。嘉靖朝前后造成银子短缺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点：第一、贪官与富户窖藏白银，如正德时的大太监刘瑾被诛后，官府查抄其家产，计有二亿两白银之多，相当于当时国库六年的收入总和，数量如此庞大的白银，被窖藏于地下的数量自然也是惊人的。又如嘉靖时期的权臣严嵩亦是敛财有道，被其窖藏的白银亦不在少。而地方上的富户亦纷纷效尤。第二、军费、赋税的转运。明代的边防重心在北方，在嘉靖时代，边防军的饷额绝大部分用白银支付，嘉靖二十年以后，蒙古俺答汗时有入侵，北方军费开支很大。而南方江、浙等地赋税则为全国财政来源之大宗，由于古代交通运输相对缓慢，因此每年从南方运往北方的军费银的转运周期较长，这无疑也减少了流通中所需的白银；第三、中国虽是个大国，银矿储量却不多，嘉靖前的历朝（包括嘉靖朝）都有开采银矿的举措，但收益不大，而明代中期，人口较之开国，增加很多，货币（银子）的增量跟不上人口增加的比例。

^⑤ [日]杉本勋编，郑彭年译：《日本科学史》，北京：商务印书馆，1999年5月第1版，第115页。

^⑥ 转引自倪来恩、夏维中：《外国白银与明帝国的崩溃》，《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90年第3期。

^⑦ 转引自彭信威：《中国货币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460页。

交易)的资本，另外，日本当时的货币流通中是以铜币为主，但日本本国的铜币产量相当有限，因此非常依赖(明朝)中国方面的铜币，对此，《筹海图编》载：

倭不自铸钱，但用中国古钱而已，每一千文价银四两。若福建私新钱，每千价银一两二钱。惟不用永乐、开元二种。^①

据《明书》载当时中国银钱之间的比价为：

嘉靖中，议以洪武通宝，有当十当五诸制，见今堪用。复有一钱七十文及一百四、二百一三等，任从民便。^②

《明书》所谓的一等成色的钱与当时银两的比价是1两白银换700文铜钱，二等成色的钱与白银比价是1两白银换取1400文铜钱，三等成色的钱与银两比价是1两白银换取2100文铜钱，而当时日本的比价是1两白银换250文一等铜钱或1两白银换取800文左右的福建私铸新钱，这种福建私铸新钱是为三等成色的钱币。因此两国间货币的比价差率很大，存在巨大的货币套利空间，而中国丝、绸、棉等商品转销至日本的利润亦非常大，因此1545年以后不断有中、日两国私商甘冒重法，趋利而往，双屿港的走私贸易在此一阶段臻于鼎盛，在嘉靖二十七年(1548)朱纨扫荡双屿港之前，其间业已形成了由双屿港海寇、葡萄牙商人、日本商人、中国沿海势家及沿海走私商等诸股势力构成的走私贸易圈，此中情形明代多种史籍皆有记载，如《吾学编》所记：

番货至则赊奸商。久之，奸商欺负多者万金，少不下千金，转展不肯偿，乃投贵官家。久之，贵官家欺负不肯偿，贪戾甚于奸商。番人泊近岛，遣人坐索，久之，竟不肯偿。番人乏食，出没海上为盗。贵官家欲其亟去，辄以危言撼官府云：‘番人据近岛，杀掠人，奈何不出一兵，备倭当如是？’及官府出兵，辄责粮漏师，好言啖番人，利他日货至且复赊我。如是者久之，番人大恨诸贵官家，言：‘我货本倭王物，尔价不我偿，我何以复倭王，不掠尔金宝、杀尔，倭王必杀我。’盘踞海洋不肯去。^③

《明世宗实录》嘉靖二十八年(1549)条亦载：

按海上之事，初起于内地奸商王直、徐海等常阑出中国财物与番客市易，皆主于余姚谢氏。久之，谢氏颇抑勒其值，诸奸索之急。谢氏度负多，不能偿，则以言恐之曰，‘吾将首汝于’。诸奸即恨且惧，乃纠合徒党番客，夜劫谢氏，火其居，杀男女数人，大掠而去。县官仓皇申闻上司，云倭贼入寇，巡抚统，下令捕盜甚急，又令并海居民有素与番人通者皆得自首，及相告言。于是人心汹汹，转相告引，或诬良善。而诸奸畏官兵搜捕，亦遂勾岛夷及海中巨贼，所在劫掠，乘汛登岸，动以倭寇为名，其实真倭无几。

^① 《筹海图编》卷2下《倭好》，第199—200页。

^② (清)傅维麟撰：《明书》卷81《食货》，清畿辅丛书本，引自《中国基本古籍库》，第806页。

^③ (明)郑晓撰：《吾学编》之《四夷考》上卷《日本》，明万历二十七年郑心材刻本，上海图书馆藏。

①

郑晓所谓的贵官家是为沿海势家、奸商系为以许氏兄弟、王直等人为首的双屿港海寇，这两股势力充当了中国沿海商人与番商（包括葡萄牙商人、日本商人）之间的中介，番商与中国沿海商人交易先是由双屿海寇作为两方担保，时间久了海寇就起邪心，侵吞两边商人的商物、资本不肯还。因此番商与沿海商人转而投靠沿海的势家豪族，希望由豪族担保两边的交易，但这些豪族的贪残更甚于双屿港海寇，不仅侵吞走私商的货货，还怂恿官府出兵扫荡走私番商，官府答应后则将官府即将出兵的事情泄露给番商，以图下回交易中再次以賒货为手段而侵吞走私商的货货。久而久之，番商血本无归，起了凶心，以抢掠为报复的手段，上引《明世宗实录》二十八年条还具体举例谓“诸奸即恨且惧，乃纠合徒党番客，夜劫谢氏，火其居，杀男女数人，大掠而去”，余姚谢氏系为当时被誉为“天下三大贤相”之一的（嘉靖六年任大学士）谢迁的族人，因而此事而惊动了当时的官府，之后进行了严厉的捕剿。

综上，在日本商人加入双屿港的贸易以后，构成走私贸易的各股势力尔虞我诈，相互倾轧、扯皮、报复，其行为日渐嚣张，因为一系列的暴力行为而震动官方，嘉靖二十六年（1547）朱纨出任浙江巡抚兼制福、兴、漳、泉、建宁五府军事，并于嘉靖二十七年（1548）扫荡双屿港，最终双屿港这一走私基地被剿毁。

第三阶段：嘉靖二十八年（1549）至嘉靖三十二年（1553），双屿港被荡平后，沿海海寇势力的重组与猖獗。

在双屿港这一海寇走私贸易基地被摧毁后，部分幸免的海寇逃往了福建月港，朱纨乘势又扫平了福建月港的海寇，自此，中国沿海海寇势力受到了极大的重创，但是其间涉及到了那些参与其中的沿海势家的利益，因此这些势家利用其在明朝廷中的影响力，通过在朝大臣耸动言官弹劾当时厉行海禁的浙江巡抚朱纨，以朱纨在地方擅杀为由罗织其罪名，嘉靖皇帝认可了这种说法，朱纨自知难免，在朝廷采取行动前既自裁了。朱纨死后，明廷“罢巡视大臣不设，中外握手不敢言海禁事。”^②此种局势的发展无疑使本已式微的海寇势力枯木逢春，死灰复燃。此后几年海寇演变的情势《日本一鉴》载：

明年戊申（1548）……双屿港窒……又王直、徐銓（即惟学，一名碧溪），诱倭私市马迹潭。惟陈思泮诱倭来泊大衢山，名虽称商，入劫扬子江船矣。己酉（1549）冬，王直等诱倭市长途，明年庚戌（1550）……徐銓等勾引倭夷俱市长途，比有卢七、沈九诱倭入寇突犯钱塘，浙江海道副使丁湛移檄王直等拿贼投献，姑容私市，王直协倭即擎卢七等以献。明年辛亥（1551）王直等船泊列港，又拿陈思泮等以献，惟龚十八（一名碧溪），王直纵之，使同海市。又明年壬子（1552）拿七倭贼以献，比时，徐海引诱倭夷亦泊列港，阳则称商，阴则为寇。又，别倭船来，称海市，王直欲与併市之，抑无所责，济以薪米，遂同行日本。于时，巡按浙江监察御史林应箕乃以海上多事，奏闻于朝，敕都御史王忬经略浙、福地方。明年癸丑（1553）……比有王十六等诱倭焚劫黄岩县，参将俞大猷、汤克宽欲令王直拿贼授献，而贼已去，乃议王直以为东南祸本。统兵击之

^① 《明世宗实录》卷 350，“嘉靖二十八年七月壬申”条，第 6326—6327 页。

^② 《明史》卷 250 《列传第八十九·朱纨》，第 5405 页。

于列港，追至长途，次马迹潭铳炮声响，惊起蛰龙，兵船飘散，王直之船无敢定泊。于夏六月乘风逃去，之平户。^①

在朱纨捣毁双屿港之后的 1548 年，王直及其党徒退避至离定海（官军治所）较远且目标较小的马迹潭与日商进行交易，而陈思泮一派则引日商至离定海较近且目标较大的大衢岛进行交易，且以行商为名进入内地劫掠扬子江的船只，由此可见在当时王直及其党徒是比较谨慎的，而陈思泮一派则较为跋扈，究其原因，一方面是王直的性格较陈思泮为内敛，另一方面也说明陈思泮的实力较为强劲。1550 年，因为卢七、沈九诱倭寇劫掠钱塘，官府传檄王直等去平定卢七、沈九带领的倭寇，之所以传檄王直，可能与王直之前“内敛”的表现有关，官府认为这样的策略一方面可以利用王直领导的海寇来打击其它海寇，另一方面也可消耗王直的势力，同时将其纳入官府的控制之中，而王直也“不负厚望”，干净利落的就将其平息了。到了 1551 年，王直击杀了陈思泮，并将其党徒收编，之后王直的势力称雄海上，对此《海寇议》有详细的记载：

宁波自来海上无寇，每年止有渔船出近洋打鱼樵柴，并不敢过通番者……二十年来始渐有之，近年海禁渐弛，贪利之徒勾引番船纷然往来，而海上寇盗亦纷然矣……徽州许二住双屿港，此海上宿寇最称强者，福建陈思盼住横港，后许二为朱都堂取……。王五峰，名直，亦徽州人，原在许二部下管柜，素有沉机勇略，人多服之，乃领其余党，改住沥港，后有一王船主，卒领番船二十支，陈思盼往迎之，约为一伙，因起谋心，竟将王船主杀害，夺领其船，其党不平，阳附思盼，将各船分布港口，以为外护，而潜通五峰，五峰正疾思盼之厌已，而沥港往来又必经横港，屡被邀贼，乃潜约慈溪积年通番柴德美，发家丁数百人，又为报之宁波府，白之海道，差官兵，但为之遥援。询知其从船出掠未回，又俟其生日饮酒，不备，内外合并杀之，尽夺其财。德美所得亦以万计，擒其侄陈四并余贼数十人送官，及各船余党回还，因无所依，悉归五峰。后虽有一二新发番船，俱请五峰旗号，方敢海上行使，朱都堂所取福清船，义官吴美干所领者不尽还，本省一半，亦从五峰。五峰之势，于此益张海上，遂无二贼矣。^②

官府的本意是想通过“以寇制寇”的策略来收取靖海平倭的效果，但是螳螂捕蝉，黄雀在后，王直将计就计，反而利用官府的绥靖壮大了其领导的海寇势力。王直在 1551 年兼并陈思泮海寇势力以后，官府并未意识到问题的严重性，之后任其势力增强，直到 1553 年，明朝廷方才认识到王直为东南祸之本，俞大猷等统兵进击王直驻扎的列（沥）港，最后被其突围，遁逃至日本平户，之后以王直为首的海寇凭据日本为基地，连年勾结倭寇劫掠中国滨海，嘉靖大倭寇势成。

三、嘉靖大倭寇成因分析

^① （明）郑舜功撰：《日本一鉴》卷 6 《穷河话海》。

^② （明）万表撰：《海寇议》前编，明金声玉振集本，引自《中国基本古籍库》，第 1 页。

嘉靖大倭寇的形成是当时历史演变的结果，平行的将某些相关状况、政策、事件归结在一起并不能阐明问题，要弄清楚其形成的原因，应当循着当时历史的进展，联系当时中国与葡萄牙、日本等国特殊阶段的历史发展情况，以动态的视角综合解析嘉靖年间的诸方面历史，考察之前及之后的历史进程与现象，结合的加以分析、判断。

首先，从现象上看，嘉靖大倭寇的形成肇因于以中、日、葡三方为主的走私贸易，在1540年代随着以双屿港为中心的跨国走私贸易的繁荣，中、外走私商之间以及官、商、势豪之间因利益不均而龃龉日深，进而引发了诸多暴力事件，由此，原本以商业贸易为主的走私团伙逐步转向以暴力劫掠为主的海盗集团，这为以后嘉靖大倭寇的形成埋下了伏线。那么，在1540年代以双屿港为中心走私贸易又是如何发展起来的呢？究其原因：

第一、同葡萄牙人东来有关，如前文所述，葡萄牙商人是正德末嘉靖初来华的，经1521年“屯门之役”及1523年“西草湾之役”两次挫败，其在广东的经商活动受到了明朝方面的严厉禁止，关于葡萄牙人其后的1520年代及1530年代在中国的活动中外史籍甚少记录（几为空白），一般推测，由于广东明令禁止葡萄牙人在粤通商，因此近二十年间葡萄牙人是以走私贸易的形式逐渐向福建、浙江两地渗透的。在1540年，许氏兄弟往赴马六甲引导大批葡萄牙商人来双屿港进行走私交易，沿海走私贸易开始走上规模。

第二，日本在1530年代因为吹灰法的引入，白银产量剧增，而当时中国方面则处于缺银状态，银子则为当时中国最主要的硬通货，这使握有大量白银的日本私商有了参与沿海走私贸易的资本，至迟在1545年，日本私商亦加入到了双屿港走私活动当中，沿海走私贸易随之扩大。

其次，需要探讨的是诸如王直海寇集团、陈思泮海寇集团以及更早的许氏兄弟海寇集团等大规模海寇集团的成员从何而来，不少文着认为是海禁政策导致沿海民众无以为生而加入匪帮，此种观点已在文中的第一部分有所辩驳，这里不再赘述。

事实上，嘉靖二十年以后东南地区因为旱荒，民生情况变得非常恶劣，据《浙江通志》载：

《嘉兴府志》：嘉靖二十二年（1543），夏，嘉兴淫雨，秋大水，民饥。

《杭州府志》：嘉靖二十三年（1544），杭州大旱，麦米价涌，贵富者亦食半菽。

《嘉兴府志》：夏秋，嘉兴大旱、禾稼不登。

《杭州府志》：嘉靖二十四年（1545），杭州大饥，民多殍，七月雨雹。

《嘉兴府志》：嘉靖二十四年（1545），嘉兴旱，道殣相望，次年大疫。

《嘉靖宁波府志》：嘉靖二十四年（1545），宁波诸县大荒。

《万历绍兴府志》：嘉靖二十四年（1545），绍兴合郡连年大旱。湖心皆为赤地。

《台州府志》：嘉靖二十四年（1545），台州大旱，无麦，民多殍。

《万历温州府志》：嘉靖二十四年（1545），温州大饥。^①

《重修两浙盐法志》亦载：

^① （清）稽曾筠：《浙江通志》卷109下《祥异》，上海：商务印书馆，1934年影印本，第1945—1946页。

嘉靖二十四年（1545），浙大旱，无年，疫疠大作。^①

《荆川集》载：

嘉靖癸卯（1543）至乙巳（1545），东南荐饥……岁凶土荒，民不足于食。^②

又如《纶扉简牍》载：

江南灾，伤小民，困苦之状具见。……念我吴赋役繁重之区，当荒歉频仍之后……
嘉靖甲辰（1545）乙巳（1545）间，旱魃为灾，僵尸相属。^③

从上述史料可知，嘉靖二十二年（1543）至嘉靖二十四年（1545）间，东南地区的灾荒异常严重，因此可以想见当时难民之多，如《剑桥中国明代史》所论：

浙江在1543年和1544年发生了饥荒，而在1545年和1546年夏季长江流域出现了严重的旱灾。成千上万丧失生计而到处流浪以求食的人成了入侵团伙和匪帮的理想的新成员。^④

中国自古以来以农业为本，明代亦不例外，民众除去缴纳赋税，输出徭役，生活基本自给自足，一般民众追逐经济利益的野心并不大。但是嘉靖二十年以后的饥荒打破了这种平衡，颗粒无收情况下，不少饱受饥荒困扰的难民自然会加入海寇队伍。

最后，嘉靖二十九年（1550），以俺答为首的蒙古贵族率兵打到北京城下，后来明政府通过贿赂的办法方才解围，之后的嘉靖三十年（1551）、三十一（1552）年蒙古骑兵对中国北方的侵扰亦未曾中断过，这样明政府将防务的重心放在了北方，放松了对南方沿海的防御，沿海地方官对王直领导的海寇采取绥靖的策略或许正体现了明朝防务方面的态度，这是海寇势力能够发展的重要原因。同时，因为北方防务的扩大，财政开支也跟着加大，所以明朝方面加大了对东南地区的赋税、劳役，本已颇为凋敝的东南民生，经此刺激，自然是民怨丛生，逼上绝路的民众再次成为东南海寇的理想来源。另外，在海寇势力发展过程中，浙江地方势力亦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如前引范表《海寇议》所记，王直在吞并陈思泮势力的过程中，（宁波）慈溪地方豪强柴德美不仅派遣家丁数百人为之助阵，且帮助其疏通宁波府及当地海道官员，使官方默认了这种海寇之间以暴易暴的仇杀行为，更有甚者，还说服官方派兵为其遥援。可见，海寇势力的整合与浙江地方势力的帮助有着莫大关联。

综上，嘉靖大倭寇的形成是一个历史的动态发展过程，海寇势力得以最终形成带有一定

^① （清）延丰：《重修两浙盐法志》卷23《职官三》，清同治刻本，引自《中国基本古籍库》，第518页。

^② （明）唐顺之：《荆川集》之《文集》卷12，“救荒渝记”条，四部丛刊景明本，引自《中国基本古籍库》，第241页。

^③ （明）申时行：《纶扉简牍》卷1，“苔田巡按”条，明万历二十四年刻本，引自《中国基本古籍库》，第14页。

^④ [美]牟复礼，[英]崔瑞德编，张书生，黄沫等译：《剑桥中国明代史》，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2年2月第1版，第538页。

的偶然性，1520 年代前后葡萄牙人东来及 1530 年代日本白银的开发为之后中、日、葡三方走私贸易的形成制造了前提，1540 年代江浙地区异常严重的灾荒则保障了海寇的人群来源，1548 年海寇势力受到朱纨强有力的打击，但朱纨当年因为政治倾轧而自裁，致使海寇势力绝处逢生，1549 年以后，随着蒙古俺答汗的入侵，明廷的防务重心转向了北方，因此对于东部沿海的防务，地方官府采取了“以寇制寇”的绥靖策略，王直海寇集团利用官府的“绥靖”，加上浙江地方豪强势力的帮助，逐步吞并整合了其它海寇势力，最后导致“海上无二贼”，王直海寇集团一家独大的局面。1553 年，俞大猷等统兵进击王直驻扎的列（沥）港，最后被其突袭，遁逃至日本平户，此后以王直为首的海寇势力凭借日本平户为基地，连年勾结倭寇劫掠中国滨海，嘉靖大倭寇势成。

作者简介：童杰（1982—），男，南开大学历史学院 2008 级博士生。

New Research on the Cause of the prevalence of great wakō raids of Chia-ching era

Tong Jie

(College of History, Nankai University, Tianjin 300071)

Abstract: Most scholars concluded the causes of the prevalence of great wakō raids in Chia-ching era from the Ming policy of forbidding overseas travel, weakness of costal defense, political corruption and the distinctiveness of Japan Sengoku period etc. However, the prevalence of Great wakō raids of Chia-ching era resulted from the historical development and the world situation. After the advent of Portuguese in 1520s, Japanese began to extract its silver mine in 1530s, which made the precondition for China-Japan-Portuguese triangle smuggling trade in 1540s. With the expanding of the Coastal smuggling trade quickly, piracy was the rampant around the costal areas. At once, many victims suffered from famine occurred in Jiangsu and Zhejiang area were forced to become pirates. Around 1550s, failure of seafaring prohibition policy executed by Zhuwan and the Mongolia Altan Khan's invasion forced Ming Dynasty to shift its defensive focus to the north and adopted the passive policy in the south ever since. With the help of local powerful families, Wangzhi annexed other pirate forces by taking advantages of the authority's appeasement policy in this favorable circumstance and formed the largest pirates' gang. Ultimately, Wangzhi's gang looted coastal areas colluding with Wako based on Hairdo, which was the main reason of the prevalence of great wakō raids in Chia-ching era.

Key Words: The great wakō raids of Chia-ching era; smuggling trade; The policy of forbidding overseas travel ; Famine ; Wangzhi